

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经院办〔2019〕4号

经贸管理学院 2019 – 2021 年度教师（实验教师）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

根据《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收入分配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衢院人〔2017〕13号）、《衢州学院 2019 – 2021 年度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衢院人〔2018〕32号）文件的规定，制定经贸管理学院 2019 – 2021 年度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经贸管理学院绩效等级分级评议推荐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严云鸿

副主任：丁 奕

成 员：张乐明、戚迪明、周玉翠、魏 琳、祁 营、

朱海华、郑晓云、宣晓岚、杨 娥

经贸管理学院绩效等级分级评议推荐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教师（实验教师）绩效等级分级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学院教师（实验教师）绩效等级评定，评定结果经学校人事处审核，报学校绩效等级分级认定委员会核准；负责本学院学校中层干部的教师三级及以上绩效等级的推荐。

（二）成立经贸管理学院绩效等级分级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丁 奕

副组长：张乐明

成 员：戚迪明、毛维青、魏 琳、祁 营

经贸管理学院绩效等级分级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其他专技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绩效等级认定的审核工作。

二、绩效等级设置

绩效等级设置按《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收入分配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衢院人〔2017〕13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绩效等级分级对象

（一）教师岗位绩效等级

1. 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上的人员；
2. 评聘了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岗位、教辅岗位人员，可自选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系列分级；
3. 专职辅导员可参照学校设定的条件，自选参加分级。

（二）实验教师岗位（其他专技）绩效等级

1. 聘任在实验教师岗位上的人员；
2. 评聘了实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岗位、教辅岗位人员，可自选实验教师（其他专技）岗位绩效等级系列分级。

四、绩效等级分级控制指标

根据《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收入分配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衢院人〔2017〕13号）、《衢州学院2019-2021年度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衢院人〔2018〕32号）、《二级学院年度绩效总系数核定办法》（衢院人〔2018〕31号）等文件，按照总量控制与结构比例控制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合理确定2019-2021年度绩效等级分级控制指标，按申报人条件进行择优竞级。

1. 教师岗位绩效等级分级控制比例

四级指标为2；五、六、七级指标分别为1、1、3；八、九、十级指标分别为5：6：5；十一级指标为4。

2. 管理岗位绩效等级分级控制指标按现聘人员结构（职务、聘任年限、工龄等）据实确定。

五、绩效等级分级评定原则

1. 学院根据学校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在学校核定的本学院教师岗位绩效等级总系数内，自主制定并实施教师岗位绩效等级分级评定工作，自主制定教师岗位各等级教学科研等工作量标准及相应绩效考核奖惩细则。

2. 自选参加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系列分级的管理岗位、教辅岗位人员，在其教学关系所在学院进行绩效等级评定。其在学院评定的绩效等级系数，由人事处负责划转到其工作

关系所在部门。

3. 自选参加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系列分级的学院班子成员、管理人员，根据分级结果确定其绩效系数，人事处负责在学院内划转到班子成员、管理人员绩效总系数中。

4. 2016-2018 年聘期教研科研工作质和量的考核结果是 2019-2021 年聘期绩效等级认定的重要依据。

(1) 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绩效等级一至三级、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绩效等级四至六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绩效等级七至八级、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其他专业技术绩效等级一级、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其他专业技术绩效等级三 B 级人员，完成聘期要求教研科研工作量（包括对本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完成的教研科研工作量的要求）60%及以上的，可申报原绩效等级或更高的绩效等级；完成聘期要求教研科研工作量（包括对本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完成的教研科研工作量的要求）60%以下的，可申报原绩效等级或更低的绩效等级，被认定的绩效等级原则上应比原绩效等级低。

(2) 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绩效等级四级、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绩效等级七级、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其他专业技术绩效等级二级、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其他专业技术绩效等级四级人员，完成聘期要求教研科研工作量（包括对本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完成的教研科研工作量的要求）50%以下的，可申报原绩效等级或低一级绩效等级。教研科研工作完成量为零者，本轮认定的绩效等级不能高于上一轮评定的绩效等级。（对年满 54 周岁以上人员不作要求）

5. 《经贸管理学院 2019-2021 年度教师岗位和实验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竞级申报基本条件》见附件。

6. 新引进的博士在绩效等级认定的前 2 个聘期内（4-6 年），其绩效等级不低于教师岗位绩效等级八级。

7. 评聘了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辅导员，其教师岗位绩效等级九级（2.1）评定的任职年限和工龄要求为：在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工龄满 15 年。

六、分级程序和时间安排

按《衢州学院 2019 - 2021 年度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衢院人〔2018〕32 号）文件规定中的时间实施。

七、有关规定

1. 绩效等级分级业绩认定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任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

2. 年龄：统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周岁计。

3. 工龄：自参加工作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足一年部分按一年计（仅限于本次认定）。

4. 专业技术职务（技能等级）任职年限：自受聘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技能等级）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足一年部分按一年计（仅限于本次认定）。

5. 对申报高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的人员评定，由经贸管理学院绩效等级分级评议推荐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票数应为同意票数不少于出席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

6. 经贸管理学院绩效等级分级评议推荐委员会和绩效等级分级工作小组的评议认定工作，须做到“四公开”，即公

开申报认定条件、公开评议认定程序、公开认定推荐指标、公开认定推荐结果。学院绩效等级分级评议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制定的分级基本条件、认定分级程序等事前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7.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降一级认定。

8. 2019 - 2021 年度绩效等级分级认定接受教师员工的监督，如有异议可向学校绩效等级分级监督工作委员会进行申诉。

9. 本次绩效等级分级认定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遇学校政策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附件：

1. 经贸管理学院 2019 - 2021 年度教师岗位和实验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竞级申报基本条件
2. 绩效等级认定申请表



经贸管理学院 2019 – 2021 年度教师岗位和 实验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竞级申报基本条件

根据《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收入分配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衢院人〔2017〕13号）、《衢州学院2019 – 2021 年度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文件的规定，制定经贸管理学院2019 – 2021 年度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竞级申报基本条件。

一、教师岗位绩效等级

（一）一级申报条件

学校特聘教授。

（二）二级申报条件

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各类国家级人才（考核合格）、学术荣誉获得者；建设期内各类国家级创新群体（团队）、重点（一流）学科负责人；

2. 获各类国家级教学、科研、五年一届全国美术大展等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3. 在产学研合作中具有重要影响，主持1项横向科研项目（实到学校财务科研经费工科类、理科类、人文社科类分别不少于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均不含外协经费）。

（三）三级申报条件

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4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4-7 条中必备一条）者：

1. 各类省部级人才（考核合格）、学术荣誉获得者；建设期内各类省部级创新群体（团队）、科研平台、重点（一流）学科负责人；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实验示范中心）建设，或承担企业为第一单位、我校为第二单位、实到学校财务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的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专项 1 项；

3. 连续 3 年教学业绩年度考核均为优秀（A 等）；

4. 获各类省部级教学、科研等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衢州市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或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性文艺类评奖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

5. 发表二级以上论文 3 篇（其中一级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出版 B 类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或相当著作）；

6. 科研经费：工科类、理科类、人文社科类分别为年均不少于 30 万元或每年不少于 15 万元、年均不少于 15 万元或每年不少于 8 万元、年均不少于 8 万元或每年不少于 4 万元（横向科研经费以实到学校财务为准，纵向科研项目以批准经费为准，均不含外协经费）。

7. 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排名第 1）。

（四）四级申报条件

1. 受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合格。

2. 破格申报条件

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符合下

列条件:

(1) 获各类省部级教学、科研等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排名第1),或衢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第1),或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性文艺类评奖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

(2) 发表一级论文3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

(五) 五级申报条件

受聘副教授职务4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4-6条中必备一条)者:

1. 各类市厅级(不含校级,下同)人才(考核合格)、学术荣誉获得者;建设期内各类市厅级创新群体(团队)、重点学科负责人;

2.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含课堂教学改革)、科研项目2项(不含立项不资助项目),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或主持1项横向科研项目(实到学校财务科研经费不少于8万元,不含外协经费),或承担企业为第一单位、我校为第二单位、实到学校财务科研经费不少于15万元的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专项1项;

3. 连续3年教学业绩年度考核均为优秀;

4. 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位)或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艺术创作成果(限省一级协会组织的综合性评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1),或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性文艺类评奖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

5. 发表二级及以上论文2篇,或出版著作或教材1部,或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

6. 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

(排名第1)。

(六) 六级申报条件

受聘副教授职务2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二者:

1. 各类市厅级人才(考核合格)、学术荣誉获得者;建设期内各类市厅级创新群体(团队)、重点学科负责人;
2. 主持1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或主持1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款6万元,不含外协经费);
3. 连续2年教学业绩年度考核均为优秀(A等);
4. 在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出版著作或教材1部,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
5. 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第1);
6. 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排名第1)。

(七) 七级申报条件

1. 受聘副教授职务,年度考核合格。
2. 破格申报条件

受聘讲师职务3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不含立项不资助项目),或主持1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款15万元,不含外协经费);

(2) 发表高层次学术论文3篇(第一作者),或出版著作或教材2部,或研究报告2篇;

(3) 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 2 项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 (排名第 1)。

(八) 八级申报条件

受聘讲师职务 3 年及以上, 年度考核合格,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二者:

1.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2. 在三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第一作者, 含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或出版教材 (或著作) 1 部;
3. 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1 项 (第一获奖人);
4. 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 (排名第 1);
5. 横向科研经费到款不少于 2 万元, 不含外协经费。

(九) 九级申报条件

受聘讲师职务 2 年及以上, 年度考核合格,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2. 在三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 或出版教材 (或著作) 1 部;
3. 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1 项 (第一获奖人);
4. 学生获 B 类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 (排名第 1);
5. 横向科研经费到款不少于 1 万元, 不含外协经费。

(十) 十级申报条件

受聘讲师职务, 年度考核合格

(十一) 十一级申报条件

受聘初级职务 1 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新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十二）十二级申报条件

受聘初级职务，年度考核合格。

（十三）十三级申报条件

员级或见习期教师

二、实验教师岗位竞级申报基本条件，参照教师岗位相应等级条件执行。

三、有关规定

（一）绩效等级分级业绩认定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在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自受聘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足一年部分按一年计。

（三）以上成果中，除新调入人员外，承担单位与个人排名需同时在相应位次。

四、有关说明

（一）关于项目和成果，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须以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申报人为第一责任人。获奖成果原则上应在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中有单位署名，学校排名与个人排名应相应。

（二）1 件授权发明专利与 1 篇二级论文可等效，1 件授权且实施转让，实到学校经费≥10 万元的国家发明专利与 1 篇一级论文可等效；1 篇一级论文可等效 2 篇二级论文。

出版 C 类以上学术专著（或相当著作）1 部，视同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研究论文 1 篇。

在专业出版社、列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资

格的出版社或列入浙江大学一级目录出版社出版、字数在 25 万以上且有相关研究论文支撑的学术译著、古籍点校（校注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篇幅）以及大型文献整理类等著作，可视同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字数在 18 万以上、25 万以下且有相关研究论文支撑的学术译著、古籍点校（校注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篇幅），可视同 1 篇二级期刊论文。限抵 1 篇。

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市级以上部门委托项目、列入市级以上发改部门计划、实际到校经费 ≥ 5 万元、经过专家评审并按程序正式发布的规划，可视同为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责任人完成的研究报告，获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省级以上相关政策文件的，视同 1 篇一级期刊论文；获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市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视同 1 篇二级期刊论文。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可抵 1 篇二级期刊论文；授权且实施转让的国家发明专利，可抵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三）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共有论文，在本轮认定中仅限其中一人使用。

（四）所有成果级别根据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有关规定认定。

（五）各级学术荣誉界定：市“115 工程”人才第二层次及以上人才；省“151 工程”人才（教师岗位绩效等级三级的认定中，仅限第二层次及以上人才）；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认同为厅级学术荣誉称号。

附件 2

教师岗位绩效等级认定申请表

教师关系所在学院（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部门（单位）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虚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虚年）	
2013-2015 年本人绩效等级		教研科研工作量定额（3 年）	总分：	教学业绩考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0%分：				
教研科研工作量完成分和完成比例				年度考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作为第一责任人完成分	完成比例	总完成成分	总完成比例				
一、代表性项目（限填 5 项） （2016-2018 年，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起止时间	经费总额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二、代表性论文、论著（限填 5 项）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出版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级别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三、代表性获奖成果、专利、指导学生获奖等（限填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1					
2					
3					
4					
5					

四、获得的人才、学术荣誉，其他业绩成果	
认定 申请	我自愿申请参加教师岗位绩效等级评定，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申报教师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部） 绩效等级分级 评议推荐 委员会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推荐认定为教师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绩效等级 分级认定 委员会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认定为教师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 主任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经人事处审核，所从事的管理岗位等级为_____

填表说明:完成 2016-2018 聘期要求的教研科研工作量（包括对本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完成的教研科研工作量）50%以上或年满 54 周岁人员，如果正高人员申报四级、副高人员申报七级、中级人员申报十级的认定，不必填写本表中一至四项。

实验技术教师岗位绩效等级认定申请表

部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虚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虚年）	
2016-2018 年本人绩效等级		教研科研工作量定额（3 年）	总分：	教学业绩考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0%分：				
教研科研工作量完成分和完成比例				年度考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作为第一责任人完成分	完成比例	总完成分	总完成比例				
一、代表性项目（限填 5 项） （2016-2018 年，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起止时间	经费总额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二、代表性论文、论著（限填 5 项）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出版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级别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三、代表性获奖成果、专利、指导学生获奖等（限填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1					
2					
3					
4					
5					

四、获得的人才、学术荣誉，其他业绩成果	
认定 申请	我自愿申请参加实验技术教师岗位绩效等级评定，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申报实验技术教师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部门(单位) 绩效等级分级 评议推荐 委员会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推荐认定为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绩效等级 分级认定 委员会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认定为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 主任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	经人事处审核，所从事的管理岗位等级为_____

填表说明：完成 2016-2018 聘期要求的教研科研工作量（包括对本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完成的教研科研工作量）50%以上或年满 54 周岁人员，如果正高人员申报二级、副高人员申报四级和中级人员的分级认定，不必填写本表中一至四项。

管理岗位绩效等级认定申请表

部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虚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虚年）	
2016-2018 年本人绩效等级				年度考核结果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认定申请	我自愿申请参加管理岗位绩效等级评定，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申报管理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绩效等级分级评议推荐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符合管理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认定条件。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绩效等级分级认定委员会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认定为管理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 主任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